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恥國人字第 1031032738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明恥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
(第 2 次公告) 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(實缺)：正取：洪國萱

鐘點代課教師(特教班課稅減授課)：正取：童巧芸

附註：正取人員請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校長 江政如